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刘英杰先生、职工监事刘宇丰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招商轮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财务状况；

(3)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